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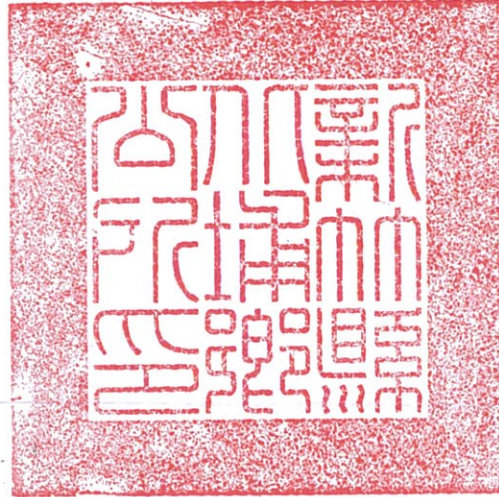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鄉民字第112320032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南埔字第027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出租人異動逕為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莊鼎熙現況及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本所前以112年6月29日北鄉租字第1120629001號通知書通知出、承租人，並以112年7月11日北鄉民字第1123200274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，惟出、承租人皆未於期限內至本所申請租約變更登記。
- 三、上開租約變更由本所逕為登記，並以112年8月14日北鄉民字第1120055208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莊鼎熙現況及送達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四、上開通知函現留置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份證及印章向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
鄉長莊明增